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車管制入校指引

一、緣起

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本校實施「機車不入校園」措施。本指引針對特殊情形機車有入校之需求者加以規範，以資適用。

二、特殊情形規範

下列特殊情形經申請或申報核准之車輛，得於核准情形之時間及範圍內，經保全或駐衛警人員放行，於校園內行駛：

(一)校內單位因公務需求，經申請在案之電動機車。

(二)行動不便者

1. 身心障礙者之機車。

2. 因受傷行動不便，經相關醫療單位確認，並提出申請核准者之機車。

(三)委外廠商或外部單位(如電梯維護、消防警報、電力搶修、警消勤務等)緊急任務之機車。

(四)委外廠商因執行任務所必需，經申報核准之機車。

(五)因公務之快遞、郵務、送餐，經申報核准之機車。

(六)因應校內重大活動有臨時在校內使用機車以妥善完成其任務者，經申報核准之機車。

(七)其他確有必要，經申報核准之機車。

三、總務處事務組為受理特殊情形機車入校申報之窗口，為茲辨識，必要時得製發通行識別證，依特殊情形於核准期間內使用。

四、違規處置

(一)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 16 條：機車違規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整。

(二)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 19 條：機車違規累積達三次者，應收回通行證或停車證，當學期不得再請領。

(三)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8 條：不遵守交通規則，如未載安全帽、違規停車者，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四)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 5 點、第 6 點：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，情節輕微者，申誡；情節較重者，記過。

五、本指引經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情形機車管制入校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 /系所		申請人 姓名		員編/學號	
聯絡電話 /分機		車牌號碼		車輛顏色	
申請事由	☐ 校內單位因公務需求：_____				
	☐ 因受傷行動不便，經相關醫療單位確認，並提出申請核准者之機車。				
	☐ 因應校內重大活動有臨時在校內使用機車以妥善完成其任務者： _____				
	☐ 委外廠商因執行任務所必需：_____				
	廠商名稱：_____ 車主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	
	☐ 其他確有必要：_____				
申請期間					
【注意事項】					
一、「校內單位因公務需求」原則上僅限駐警及校安人員巡查校園、取締違規、處理緊急事件爭取時間，須穿著公務背心。					
二、申請事由為「因受傷行動不便」者，應檢附佐證文件，機車停放於身障機車位，並將臨時停車證置於明顯處。					
三、「因應校內重大活動有臨時在校內使用機車」，申請者為學生時，總務處駐警隊認有必要時，可加會監督或管理單位。					
四、「委外廠商」由管理或監督單位協助提出申請。					
五、除「因受傷行動不便」者外，騎乘經核准入校之特殊情形機車，應穿著公務或可資辨識背心， 且禁止 停放於身障機車位、出入口、影響校園觀瞻處、校內道路或人行道。					
六、經核准申請之使用單位或使用人，於申請事由以外於校內騎乘機車、任意停放機車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核准。					
申請人 簽名	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		單位主管核章		
審核結果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
	駐警隊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	